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卫科专项函〔2018〕512号

## 关于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 2018 年度“我国周边地区重要传染病防控及处置能力提升研究”等 54 项课题立项的通知

有关课题责任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项目（课题）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18〕204 号），你单位申请的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课题被列入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项目，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请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348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8〕15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做好课题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

课题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做好课题内部的统筹和协调工作，切实加强各课题参与单位的沟通和衔接工作；按照立项批复内容完成课题相关研究，确保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如期完成；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专项资金专款

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课题经费预算按照审批执行。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任务或经费预算调整，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为保障专项组织实施顺利进行，确保课题研究目标的实现，我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课题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立项课题批复内容（分列）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8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附件

##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立项课题批复

一、课题名称：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二、课题编号：2018ZX10732401

三、课题责任单位：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课题主要参加单位：北京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江苏宏微特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大连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百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精耐特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南方医科大学、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北京美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威高分子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博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雷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课题负责人：陈唯军

六、课题执行年限：2018年1月 - 2020年12月

七、课题经费：总经费 13677.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4778.36 万元。2018 年度中央财政经费 1771.2 万元。

#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作协议

课题名称：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课题编号：2018ZX10732401-003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课题联合申请单位：北京大学（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切实做好“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课题的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和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相互支持、相互谅解、通力合作、责任明确的精神，在各自完成承担任务基础上，共同完成本研究课题。本协议期限三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作为牵头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
2. 牵头组织、申报和实施课题；
3. 负责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任务分解、汇总及预算汇总；
4. 负责课题申请中包括答辩在内其他事务；
5. 负责课题组间的协调、会议组织、经费分配；
6. 负责研究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的起草、汇总以及汇报；
7. 负责甲方认领任务的实施、数据分析、文章发表与成果申报；
8. 负责认领任务实施中的生物安全。

（二）乙方责任

1. 作为联合承担单位，参加总课题活动，负责完成乙方认领任务。
2. 乙方任务名称为“慢性乙肝相关肝纤维化/肝硬化的诊断和监测；血清糖组学应用于临床的研究”；其中课题目标申报专利 1 项和产品 1 项，与先思达生物技术公司合作完成。

3.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包括可行性报告的起草、研究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在内的相关工作；

4. 保证课题实施中的生物安全。

### 三、经费分配和使用

1. 根据乙方承担的课题任务，分配中央财政经费 54.15 万元，单位承诺自筹经费 0 万元。最终中央财政经费按国家批复总经费进行等比缩减。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确的银行汇款信息，包括：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大学医学部

账号： 0200 0062 0908 9112 565

四、课题实施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任务完成质量调整分配给乙方的经费。

六、甲乙双方在课题合作中如有异议，须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处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讨论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上交六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课题负责人(签章)：

2018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大学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子课题(子任务)负责人(签章)：

2018年 月 日



郝平

刘子恩

广西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HCV 相关肝癌的血清糖组学标志物研究》

项目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资助金额：6 万元

研究年限：2019年5月15日-2021年5月15日

经“广西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认真评审，乙方申报的2019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HCV相关肝癌的血清糖组学标志物研究》（课题编号：GXCDCKL201901），已获得甲方立项。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隶属于广西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根据科技厅相关要求，现甲乙双方就课题立项资助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结项申请书、成果提交

乙方在2021年5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结项申请书及以下材料：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 第二条 课题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围绕其提交并获得立项资助的课题，认真开展立项资助课题研究工作，切实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原则上需要发表中文核心或SCI论文2篇及以上。

### 第三条 课题成果归属

受到甲方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乙方及甲方共有。

### 第四条 资助金额、支付及结算方式

#### 1. 资助金额

根据评审结果，乙方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为6万元。

#### 2. 经费预算：

科目	经费（万元）	用途说明
材料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糖组学研究相关试剂和耗材：PNGase F, APTS, 各种糖苷酶, N糖标准品, Pop7等。
差旅费	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	中、英文论文发表版面费。
专家咨询费	0	
劳务费	1	用于本项目工作的研究生劳务费。
合计	6	



注：劳务费是指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 3.支付方式

①材料费，由甲方统一招标采购，通知中标公司将试剂耗材送往乙方，并由乙方组织验收。乙方提前将采购计划提交给甲方（时间为每个月的10号之前）。

②版面费，乙方在收到杂志社缴费通知后，通知甲方转账给杂志社。

③劳务费，按广西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方法支付劳务费。

### 4.结算方式

课题结束时经费节余由课题负责人用于其他研究，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将不再给乙方报销。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工作进行督导、提出建议，并有权对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质量较高、具有创新特色；报告内容不得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但属公共知识的内容不属于剽窃行为，有关参考文献必须列出。

2.乙方及其研究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3.乙方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4.乙方在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角注明基金项目：广西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GXCDCKL201901)，英文名称为：Guangxi Key Laboratory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iral Hepatitis(Grant No.GXCDCKL201901)。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落实经费。

2.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研究成果,未通过结项评审的,甲方将终止乙方报销课题经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向甲方返还课题资助项目总费用。

####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5日。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

1. 甲方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邮编:530028;联系人:胡莉萍;电话:0771-2518848;传真:0771-2518775; Email: wfhlp2007@163.com。

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8号;邮编:100191;联系人:刘学恩;电话:010-82805534;传真:010-82805534; Email: xueenliu@bjmu.edu.cn。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学恩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4日

乙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学恩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4日